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良

日期: 2023年4月25日